

從民法觀點看強制道歉之違憲爭議

編目 | 民法

主筆人 | 蘇台大 (許景翔)

壹、爭點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是否包括「命加害人道歉」？

貳、前言

一、釋憲機關之見解變更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係立法者針對名譽權侵害時，以回復原狀（民法第 213 條 1 項）作為賠償之方法，而關於本條項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是否包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對此爭議，民國 98 年 04 月 03 日作成之釋字第 656 號解釋，採限制性合憲解釋，認為若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者，命道歉即不違反比例原則。此見解歷經十餘年，實務適用上似未見爭議，惟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憲法法庭以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變更見解，改採否定之違憲解釋。

對於釋憲者的見解變更，有論者認為此係釋憲機關體察社會發展，反省檢討並及時回應解決社會問題，殊值肯定¹；亦有論者以「善變的大法官」形容此判決，認為此變更裁判先例之理由，有不夠充分之虞²。

二、比較法觀察

以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方法者，較常見於亞洲國家之立法（中國、台灣、日本、韓國），而歐美國家較為少見，我國民法第 195 條 1 項後段之規定，則係繼受於日本民法第 723 條而來³。日本及韓國之規定，皆歷經違憲爭議，日本最高法院作成合憲解釋，認為此規定未違反良心自由；而韓國憲法法院則採違憲解釋，認為人民於道德上做出是非對錯之判斷，應免於遭受國家之干預⁴。

本文就強制道歉是否為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之見解，嘗試整理如下，囿於篇幅，僅將實務見解以摘要方式呈現，並討論後續可能之影響：

¹ 陳忠五，強制道歉是否為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324 期，2022 年 5 月，209 頁。

²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部分不同意見書，詹森林大法官提出、黃瑞明大法官加入。2022 年 2 月 25 日，1 頁。

³ 陳忠五，強制道歉是否為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324 期，2022 年 5 月，197 頁。

⁴ 吳佳霖，你給我道歉！——論判決公開道歉之合憲性，法學新論第 2 期，2008 年 9 月，80 頁。

參、釋字第 656 號解釋

民國 98 年 04 月 03 日作成之釋字第 656 號解釋，認為若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得強制命加害人道歉：

一、解釋文

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如屬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而未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未違背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而不牴觸憲法對不表意自由之保障。

二、解釋理由書——強調公開道歉的「最後手段性」

應強調者係，比例原則之判斷上，釋字第 656 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亦強調，須其他手段仍不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者，始得命公開道歉：

釋字第 656 號解釋解釋理由書：「...而法院在原告聲明之範圍內，權衡侵害名譽情節之輕重、當事人身分及加害人之經濟狀況等情形，認為諸如在合理範圍內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登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仍不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者，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公開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尚未逾越必要之程度。惟如要求加害人公開道歉，涉及加害人自我羞辱等損及人性尊嚴之情事者，即屬逾越回復名譽之必要程度，而過度限制人民之不表意自由。」

對此比例原則之操作，亦可見以往實務判決嚴格恪守，亦即倘若「澄清聲明」即得被害人回復名譽者，則不得命「道歉聲明」。例如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1534 號判決：「**原審在賴素如等三人聲明之範圍內，將第一審所命刊登之系爭道歉聲明予以廢棄，改命謝忠良等負擔費用刊登如附件一所示澄清聲明。**顯已權衡賴素如係政治人物、沈佳蓉、吳錚媛非社會知名人士、系爭報導侵害賴素如等三人名譽情節之輕重及謝忠良等為媒體及其從業人員各情，而改命謝忠良等負擔費用，刊登內容為原判決所認定之客觀事實之澄清聲明，於法尚無不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肆、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

一、違憲解釋

本判決第一項主文即謂⁵：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

二、否定之理由

本文將此憲法判決之理由，摘要如下⁶：

(一) 違反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

1. 涉及言論自由甚至干預新聞自由：

強制公開道歉係直接干預人民是否及如何表達其意見或價值立場之自主決定，而非僅涉及客觀事實陳述之表意，顯屬對高價值言論內容之干預。且加害人為新聞媒體（包括機構或個人媒體等組織型態）時，甚還可能干預其新聞自由，從而影響新聞媒體所擔負之健全民主、公共思辨等重要功能。

2. 未必涉及重要公共利益：

名譽權遭侵害之個案亦有僅屬私人間爭議，且不致影響第三人或公共利益者，是填補或回復被害人名譽之立法目的是否均屬特別重要之公共利益，尚非無疑。

3. 刊載啟示或判決書即足以填補損害：

公開刊載法院判決被害人勝訴之啟事或判決書之方式，即可讓社會大眾知悉法院已認定被告有妨害他人名譽之行為，而有助於填補被害人名譽所受之損害，且不至於侵害被告之不表意自由。

4. 非真意之道歉無正面功能：

對加害人而言，非出於本人真意之道歉實非道歉，而是違反本意之被道歉；對被害人而言，此等心口不一之道歉，是否有真正填補損害之正面功能，亦有疑問。

⁵ 其餘第二項及第三項主文，係關於此判決後之再審程序處理：

二、本件聲請人均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依法提起再審之訴。

三、本件各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命各該聲請人公開道歉部分，如已執行，再審之訴判決應依本判決意旨廢棄上開命加害人公開道歉部分，並得依被害人之請求，改諭知回復名譽之其他適當處分，然應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505 條之 1 規定，亦不得命被害人回復執行前原狀；上開改諭知之其他適當處分亦不得強制執行。

⁶ 以下否定理由，並非係全文照引判決理由，而係本文簡要重新整理，再次提醒。

(二) 加害人為自然人時，違反憲法保障之思想自由

1. 思想自由保障人民之良心、思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應受絕對保障，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
2. 加害人為自然人時，更會進而干預個人良心、理念等內在精神活動及價值決定之思想自由。此等禁止沉默、強制表態之要求實已將法院所為之法律上判斷，強制轉為加害人對己之道德判斷，從而產生自我否定、甚至自我羞辱之負面效果，致必然損及道歉者之內在思想、良心及人性尊嚴，從而侵害憲法保障自然人思想自由之意旨。

三、陳忠五老師評析：

陳忠五老師認為，名譽權既是社會一般人對被害人之評價，則公布判決書之重要內容，交由社會大眾評價，應屬更適當之處分方式，此作為替代手段，刊登道歉啟示則非不可或缺之手段⁷；再者，強制表達自己不認同之陳述，本身就可認為係自我羞辱損及人性尊嚴之情形了⁸。是陳忠五老師贊同此判決見解，認為可將「道歉」回歸自願之本質，助於建立「不強迫表態」的文化⁹。

伍、詹森林大法官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對本判決提出部分不同意見書，本文就理由摘要如下：

一、審查標準——嚴格審標準審查？

詹森林大法官認為，法院命道歉之聲明內容為「本人曾經為不實之口頭陳述或報導，並因而侵害被害人名譽，謹就此致歉。」則此種內容如何與政治、學術、宗教、文化、環保等議題或藝術表現有關，而屬於「高價值言論」？本判決理由並未交代。除此之外，本判決更直接以加害人可能是新聞媒體，從而公開道歉將「干預新聞自由，影響新聞媒體所負擔之健全民主、公共思辨等重要功能」，逕論證應採「嚴格審查」。惟判決並未區分「加害人」是個人或新聞媒體，也未區分道歉的「內容」是否涉及新聞自由，即提高審查標準，理由尚嫌不備¹⁰。

⁷ 陳忠五，強制道歉是否為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324 期，2022 年 5 月，207 頁。

⁸ 陳忠五，強制道歉是否為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324 期，2022 年 5 月，209 頁。

⁹ 陳忠五，強制道歉是否為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324 期，2022 年 5 月，192 頁。

¹⁰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部分不同意見書，詹森林大法官提出、黃瑞明大法官加入。2022 年 2 月 25 日，6-7 頁。

二、非真意之道歉何以不行？

詹森林大法官提到，民事給付判決，法院命被告為給付，本質上即係被告不願給付，但法院仍強制其給付，是否出於真意無須過問。惟本判決認為，違反本意之被道歉，是否能真正填補被害人損害亦有疑問，此論理完全不問取得勝訴判決而有權接受道歉之被害人，有無在意加害人道歉是否出於真意？本判決僅關心加害人是否願意真誠道歉，根本不管被害人是否在意加害人應為道歉¹¹。

三、刊登判決書與刊登道歉聲明之差異

再者，本判決認為法院僅須命加害人負擔費用刊登判決書之全部或一部，即可回復被害人之名譽。惟許多情況，侵害名譽之陳述根本無須法院裁判即可證明不實，例如誹謗被害人偷竊第三人物品，但第三人即出面澄清並無此事。再者，命加害人道歉之聲明內容，簡短清晰，惟刊載判決書一部或全部於報紙者，不僅須大量篇幅，且加害人須負擔更多之費用¹²。

四、侵害思想自由？

詹森林大法官認為，何以由被害人自行刊登道歉啟示，而由加害人負擔費用之情形，予被害人之思想自由或良心自由有關，此應純屬臆測或幻想，且以民法第 1084 條 2 項為例，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有保護教養權利，倘若父母要求未成年子女應項被害人道歉，是否亦侵害未成年子女之思想自由？強制未成年子女上學是否亦有思想自由之情形¹³？

五、結論

詹森林大法官認為，本判決有無限上綱加害人之言論自由、思想自由及良心自由之情形，漠視被害人名譽權之權衡，且未賦予具體充分之理由，即推翻 656 號解釋，實為可議。似直接向國人宣示：「毀人名譽，賠錢了事，若無真意，無庸道歉¹⁴」。

¹¹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部分不同意見書，詹森林大法官提出、黃瑞明大法官加入。2022 年 2 月 25 日，7-8 頁。

¹²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部分不同意見書，詹森林大法官提出、黃瑞明大法官加入。2022 年 2 月 25 日，9 頁。

¹³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部分不同意見書，詹森林大法官提出、黃瑞明大法官加入。2022 年 2 月 25 日，10-11 頁。

¹⁴ 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部分不同意見書，詹森林大法官提出、黃瑞明大法官加入。2022 年 2 月 25 日，14-15 頁。

陸、憲法判決之後續影響

一、其他法領域之類似規定解釋？

諸如像是著作權法第 85 條、專利法第 96 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等皆有類似「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之規定，應可認為在解釋上亦受憲法判決拘束，不包括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

然而，關於以公權力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之相關規定則應如何處理？對此，憲法判決謂，倘若係法律要求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機關或公務員應向被害人道歉，或容許檢察官或法官於刑事程序中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等法規範，不在本件判決之審查範圍。

學者認為，以公權力命加害人向被告道歉之規定，係多屬於審判外認罪協商事項，被告是否像被害人道歉，取決於其自由意願，且該等道歉亦無法作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自非在「強制道歉」之解釋範圍¹⁵。

二、法人不得請求慰撫金亦不得請求道歉？

曾有最高法院判例見解認為，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登報道歉已足回復其名譽，自無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之餘地(62 年台上 2806 判例參照)。則在憲法判決後，法人作為名譽權侵害的被害人，是否即無法請求慰撫金，亦不得主張命加害人道歉而有「兩頭空」之情形？

首先，**法人名譽權侵害，並非不得主張慰撫金**。判例制度廢除後並無事實上拘束力，亦有諸多判決肯定法人得請求慰撫金。例如最高法院 90 年台上 2109 號判決即謂：「次按侵害法人之名譽，為對其社會上評價之侵害。又侵害法人之信用，為對其經濟上評價之侵害，是名譽權廣義言之，應包括信用權在內，故對法人商譽之侵害，倘足以毀損其名譽及營業信用，僅登報道歉是否即足以回復其商譽，尚滋疑問。原審未違詳加推求，僅以上訴人為法人，無精神上痛苦可言，即謂其不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亦難謂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再者，**憲法判決僅係否定「強制道歉」作為回復名譽之手段，然而命加害人刊登「澄清聲明」、或判決書之一部或一部，則仍屬回復名譽之手段方法**。是以，自不會有法人無法請求金錢賠償、也無法主張回復原狀之情形。

三、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之命道歉處分？

對於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之命道歉處分，最高法院具價值參考裁判亦謂，即不得再予執行。參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抗字第 212 號裁定(價值參考裁判)：「按判決宣告法規範立

¹⁵ 陳忠五，強制道歉是否為回復名譽的「適當處分」？——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評釋，月旦法學雜誌第 324 期，2022 年 5 月，197 頁。

即失效者，於判決前已繫屬於各法院而尚未終結之案件，各法院應依判決意旨為裁判。判決前已適用前項法規範作成之刑事確定裁判，檢察總長得依職權或被告之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前項以外之確定裁判，其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受影響。但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不得再予執行。憲法訴訟法第 53 條定有明文。是民事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宣告立即失效，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於違憲範圍內，即不得再予執行。查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所稱之『適當處分』，應不包括法院以判決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始符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之意旨。司法院釋字第 656 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憲法法庭著有 111 年度憲判字第 2 號判決（下稱憲法法庭判決）。**確定判決前適用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命相對人道歉部分，於憲法法庭判決生效後，其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依上說明，既不得再予執行，執行法院即無從再以相對人未履行確定判決所命道歉義務為由，對之課處怠金。」**

柒、結論

須再次強調者，憲法判決僅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不包括命加害人道歉之情形，倘若謂涉未道歉，例如澄清聲明，或是由加害人負擔費用刊載澄清事實之聲明、登載被害人判決勝訴之啟事或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等手段，皆得為之，萬不可逕認為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此一規定違憲。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